



重大營業行為未經股東會決議之效力

戴銘昇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A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定將公司全部營業出租予B公司，議案經股東會否決後，董事會無視股東會之決議，仍作成決議由董事長與B公司簽訂出租契約。由於B公司經營得當，A公司逐年獲得穩定之租金收益，整體獲利更勝自行經營。5年後，董事會遂重行提請股東會追認，股東會也以特別決議同意追認案。此一出租契約之效力如何？

○關鍵詞：絕對無效、相對無效、無權代表、表見代理、無權代理

壹 實務見解

公司為下列行為，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（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1～3款）：

一、締結、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，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。

二、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。

三、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，對公

司營運有重大影響。

上述3款重大營業行為（規定於第1項中），董事會應以特別決議提出之（公司法第185條第4項）。若公司所為之重大營業行為，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，其效力如何，實務見解不一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甲說：無效（絕對無效說）

涉及公司重要營業政策變更之行為，「基於保護公司股東之立場，須先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……向股東會提出議案……；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中載明其事由……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……，再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……通過後始得實行。是以公司未經股東會上開特別決議通過即為主要財產之處分，係屬無效之行為。¹」

二、乙說：無效，惟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（相對無效說）

公司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「即為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405

¹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80號民事判決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